**附件2**

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 |
| 案件名称 | 中国山东高速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案 | |
| 交易概况 （限200字内） | 中国山东高速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山高金融**”）拟通过全资附属公司认购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北控清洁能源**”）股份。本次交易前，北控清洁能源由北京市国资委下属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单独控制；本次交易后，山高金融将取得对北控清洁能源的单独控制权。 | |
| 参与集中的 经营者简介 | 1、山高金融 | 山高金融于1992年于百慕大注册成立，最终控制人是山东省国资委下属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其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而其附属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融资租赁、放债、资产管理、营运资产交易平台、金融投资、科技金融及相关金融服务。 |
| 2、北控清洁能源 | 北控清洁能源于2013年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最终控制人是北京市国资委下属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主要业务为光伏发电及相应电站工程总承包业务。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 备注 | 1. 中国境内光伏发电市场  * 山高金融：【0-5%】 * 北控清洁能源：【0-5%】 * 合计：【0-5%】  1. 中国境内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市场  * 北控清洁能源：【0-5%】 | |

注解：

1.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1-3项时，须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无须阐述界定理由），以及相关市场份额；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1-3项可以多选，也可单选；没有勾选的，视为本集中不涉及该类型交易。

2.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第4项、第5项时，无须在备注中说明相关市场和市场份额。

3.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的一个经营者控制，如果该经营者与合营企业属于同一相关市场的竞争者，则申报方在申请简易案件时，须同时勾选第1项和第6项理由，并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无须阐述界定理由），以及相关市场份额。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